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建洪	021-20262061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旭东	021-202622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进入持续督导期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龙蟠科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改聘中信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1、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503.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1,805.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530.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446.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5,26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3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10,140.47
合计	-	15,446.43

(2)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3)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蟠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了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6、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4,064,000 股变更为 253,896,000 股。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98,688 元，转增 50,779,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4,675,200 股。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4,675,200 股变更为 302,613,120 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2,613,120 股变更为 302,595,840 股。

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 2019 年度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

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龙蟠科技 2019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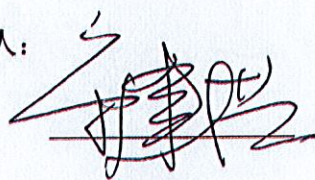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 10 月 24 日，龙蟠科技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信证券指派宋建洪先生、丁旭东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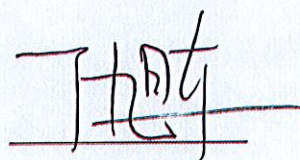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丁旭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